2026年温县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温采购 H2026-005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9

采　　购　人：温县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代 理 机 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温县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温采购 H2026-005	标段	1 个标段
采购人	温县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联系人	沈士凯
		联系电话	0391-6180168
代理机构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海燕
		联系电话	0391-333777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4 -
2.磋商文件 - 15 -
3.响应文件 - 16 -
4. 响应 - 18 -
5. 磋商开始 - 18 -
6. 磋商 - 19 -
7.合同授予 - 19 -
8.重新招标 - 20 -
9.纪律和监督 - 20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11.政策功能 - 21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7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温县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温县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9

2.项目名称：2026 年温县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34400.00 元
最高限价：133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温采购 H2026-005 -1	2026 年温县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1334400	1334400	是	1334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器材及配套用品。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1-1.5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3.2和3.3条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地址：温县

联系人：沈士凯

联系方式：0391-618016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4号

联系人：董海燕

联系方式：0391-33377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海燕

联系方式：0391-3337778

2026年10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联 系 人：沈士凯 联系方式：0391-6180168 地 址：温县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海燕 联系方式：0391-3337778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4号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6年温县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焦公温采购H2026-005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9
1.2.1	预算金额	1334400元
1.2.2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3.1	采购（服务）范围	采购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器材及配套用品。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1-1.5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1.**以上第3.2和3.3条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查询，查询

		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3.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2026年11月17日 9时00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CA签字。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知道意见》等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供应商具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

（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 他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

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2.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与拒绝。

3.2.3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磋商会议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政策功能

11.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35分）	业绩（4 分）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类似政府采购项目完整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保险（4 分）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投保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四种险每投保一个险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2 分）	1.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3.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带“★”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存在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2）不带“★”的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25 分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35分）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一、项目服务小组（6 分）： 1.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专业齐全、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6 分。 2.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分明的得 4 分。 3.服务小组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够合理、分工不明确明确、职责不清楚分明的得 2 分。
		二、项目实施计划（6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实施计划具有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且高效可行的得 6 分。 2. 实施计划具有基本的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行的得 4 分。 3. 实施计划缺乏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行的得 2 分。
		三、供货方案（6 分）： 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6 分。 2. 供货方案基本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供货方案缺乏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2 分。
		四、质量保证措施（6 分）： 1.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高效可行、可靠得力的得 6 分。 2.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可靠的得 4 分。 3.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得 2 分。
		五、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6 分）： 1.项目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6 分。 2. 项目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3. 项目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缺乏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2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维修技术人员、维修单位地点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极快，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合理，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快、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较合理，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速度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不够合理，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室外乒乓球台	1.立柱钢管规格不小于Φ60mm×3mm； 2.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 3.台面面板厚度不小于 4.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 4.台面喷深蓝色漆，使用高压喷涂烤漆，手摸不掉色，褪色率达 5 年以上； 5.为保证台板的稳定性，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使台面大面积与支腿构成整体； 6.有腿架连接板等采用抛丸工艺，静电粉沫高压喷涂烤漆处理，且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19272-2024 中的要求，避免损害使用者健康； 7.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8.安装方式：采用预埋式结构； 9.金属件表面采用空气动力喷丸除锈工艺处理；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10.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副	22
2	健身照明灯	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高度 6 米，每根 1 盏灯，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灯杆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	个	32
3	棋牌桌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mm×3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20mm×30mm×2mm； 2.桌面距地面（跌落高度）不大于 1000mm，坐凳距地面不小于 400mm； 3.坐凳立柱不小于Φ76mm×3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水泥浇筑，主立柱埋入深度 500mm，小立柱埋入深度不小于 400mm； 5.不应存在卡夹、挤压，衣服、钩挂结构； 6.金属件表面应采用空气动力喷丸除锈工艺处理；器材表面应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7.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46

4	双位漫步机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mm，主横梁不小于Φ42×3mm； 2.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70°，摆杆选用不小于Φ60mm×3mm 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大于 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脚踏面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摆动部件加速度的峰值不应大于 50g(g 为重力加速度)； 8.不应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9.安装方式：直埋式； 10.金属件表面应采用空气动力喷丸除锈工艺处理；器材表面应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11.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57
5	健骑机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mm×3mm，主横梁不小于Φ60mm×3mm； 2.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不小于 500mm； 3.主轴轴直径不小于Φ30mm，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006； 4.应采用Φ130 内置限位； 5.把手管尺寸为 16～45mm； 6.活动部件底面与其他部件的间距不小于 80mm，无腿脚卡夹； 7.器材活动部件下底面与地面的距离不小于 400mm，无身体卡夹； 8.金属件表面采用空气动力喷丸除锈工艺处理；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9.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50
6	三位扭腰器	1.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mm×3mm；主横梁为不小于Φ32mm×3mm；扭腰盘立柱为不小于Φ76mm×3mm； 2.旋转部件的单侧最大偏转角度不大于 180°,并标示初始位置； 3.扭腰盘应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制作； 4.盘上表面边缘应以不小于 R3mm 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不小于 R2mm；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6×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50

7	太极推揉器	1.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mm×3mm； 2.两转盘间不应存在开口间距小于 230mm 的开口； 3.转盘采用优质铁盘；转盘轴直径不小于 25mm，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205； 5.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除使用工具外，不可拆卸； 6.金属件表面采用空气动力喷丸除锈工艺处理；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7.安装方式：直埋式； ★8.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46
8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1.不应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应存在刚性碰撞； 2.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mm×3mm；主横梁规格：不小于Φ76mm×3mm；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3.限位主轴直径不小于 20mm；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204； 4.把手端部应采用柔性封闭，把手端部直径不应小于 50mm 且棱边半径不小于 5mm； 5.腰部按摩轮上下移动，采用 110 限位装置； 6.不应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7.立柱应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8.安装方式：直埋式、水泥浇筑，立柱埋入深度：不小于 500mm；座椅埋入深度不小于 400mm； 9.金属件表面采用空气动力喷丸除锈工艺处理；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10.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49
9	腹肌训练器	1.主立柱：不小于Φ48mm×3mm；主横梁不小于Φ42mm×3mm 2.应采用整体式板面，板面厚度不小于 1.5mm； 3.应有勾腿结构设计，使用起来更舒适； 4.安装方式：直埋式、水泥浇筑，埋入深度：不小于 400mm； 5.金属件表面应采用空气动力喷丸除锈工艺处理；器材表面应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6.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45

10	双位蹬力器	1.座板应采用整体式板面，板面厚度不小于 4mm；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 2.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mm×3mm,立横梁规格不小于Φ114mm×3mm,蹬力器摆杆不小于Φ60mm×3mm； 3.蹬力器摆杆应有内限位装置，器材不应有刚性碰撞； 4.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10mm； 5.转轴直径不小于 30mm；轴承选用深沟球轴承 6006，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6.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7.安装方式：直埋式、水泥浇筑，主立柱埋入深度不小于 500mm； 8.金属件表面应采用空气动力喷丸除锈工艺处理；器材表面应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9.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43
11	单杠	1.主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3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Φ28（圆钢）mm； 2.使用宽度不小于 1200mm，低杠面高度不小于 1900mm，高杠面高度不小于 2100mm，横杠外径不小于Φ28（圆钢）mm； 3.杠面距地高度不超过 3 米； 4.器材应有物理防护措施； 5.安装方式：直埋式、水泥浇筑，埋入深度：不小于 600mm；并有不小于 300mm 缓冲层； ★6.产品应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1
12	双杠	1.使用高度不小于 1350mm；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3mm，主横梁不小于Φ42×3mm； 2.杠面直径不小于 42mm 的优质圆管，杠长不小于 2000mm，且杠面端部应采用柔性封堵处理；两杠内侧距离不小于 460mm； 3.埋地深度不小于 500mm，缓冲层不小于 200mm。 4.金属件表面应采用空气动力喷丸除锈工艺处理；器材表面应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5.产品应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个	1
13	灭蚊灯	立柱式,立柱高度不少于 3m,外壳材质 ABS，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	个	302

14	比赛用篮球	1、篮球规格：室内室外通用 7 号标准篮球，重量：560-665g，圆周长 749-780mm，反弹高度应≥1000mm。 适用于水泥地、塑胶场地、木地板使用。 2、材质：皮革、再生革类表面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值须符合 GB/T22868-2008 中的要求。	个	10
15	比赛用羽毛球	1、每箱 50 筒，单筒 12 只装，装球口外径 65mm～68mm，球头直径 25mm～27mm，球头高度 24mm～26mm，毛片插长 63mm～64mm，质量 4.50g~5.80g； 2、其他参数须符合 GB/T 11881-2006 标准。 补充参数：水鸭中驼背毛片，复合二拼软木球头，飞行速度 74－79 速	箱	10
16	AR 太极互动大屏（核心产品）	1、健身互动屏尺寸不小于 65 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2、屏幕亮度不低于 2500cd/㎡，显示比例：16:9； 3、外壳采用镀锌板材质，表面专用户外防腐涂层，环保漆面，防腐蚀不低于 10 级，符合 ABS 阻燃要求防水等级 IP55； 4、有防雷击模块，防雷指数不低于 3 级； 5、屏幕外贴保护玻璃采用不小于 6mm 高透钢化玻璃，透光率不小于 97%，具备防爆防击防砸功能； 6、内置智能电控模块，支持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功能； 7、内置防漏电保护模块，整机峰值功率不大于 850W； 8、支持高温过热自动断电保护电子元器件功能； 9、内置 AI 识别模块，识别速度不大于 1 秒； 10、支持防蓝光护眼功能，偏光设计减少眩光和反光，任何角度下都能清晰观看，减少眼睛疲劳； 11、内置智能主板，集成高算力 CPU，运行内存不小于 16G，存储不小于 256G； 12、内置立体音响模块，支持 3D 环绕音效； 13、内置太极拳等互动教学系统，教学老师与真人环境叠加； 14、支持太极拳教学评分功能，系统根据采集用户肢体动作规范程度打分； 15、内置休闲健身互动系统，用户可与系统互动； 16、支持用户通过手势无感选择健身项目； 17、支持视觉人体肢体采集技术，系统集成骨骼节点计算算法； 18.产品具有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个	1

17	太极篮球	1、规格：篮球的 7 号球，标准直径约为 24.6 厘米； 2、周长范围：充气后周长通常在 75-76 厘米之间； 3、重量标准：球体重量控制在 600-650 克；球体增重后可以达到 7.5 公斤，内部可承受 100 摄氏度的热水； 4、构件组成：为高级尼龙缠纱层、高弹丁基内胆、高弹丁基橡胶中胎，丁基气密型气阻、表皮为太极阴阳鱼形超纤吸湿\高弹表皮； 5、颜色款式：一共有十种颜色，黑白色、白绿色、绿红色、红黄色，黑红色、红白色、白绿色、绿黄色、黄黑色； 6、适用场景：CBA、NBA 等职业赛事及训练均使用此规格；作为大众健身、太极拳、功力提升训练、太极拳\球赛事的竞赛用球；同时也应用到球体推拿技术康养领域；	个	600
18	11 人制足球门	1.主立柱：不小于Φ120mm×3mm，主横梁：不小于Φ120mm×3mm； 2.球门下方深度 3000mm,球门上方深度 2400mm,球门内口高度 2440mm±10mm，球门内口宽度 7320mm±10mm； 3.不存在挤压、钩挂危险； 4.安装方式：预埋式，预埋深度 600mm； 5.烤漆工艺：进口优质环保粉末静电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6.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及突出物等危险。 7.产品符合国标 GB/T19851.15-2007 标准。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副	1
19	5 人制足球门	1.主立柱：不小于Φ76×3mm，主横梁：不小于Φ76×3mm； 2.球门下方深度不小于 1500mm，球门上方深度不小于 900mm，球门内口高度 2000mm±10mm，球门内口宽度 3000mm±10mm； 3.不应存在挤压、钩挂危险； 4.安装方式:预埋式,预埋深度不小于 600mm,地基坑尺寸不小于 400mm×400mm×700mm； 5.烤漆工艺：进口优质环保粉末静电喷涂，保证烤漆亮度 5 年不变。 6.不应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及突出物等危险。 ★7.产品符合国标 GB/T19851.15-2007 标准，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副	2
20	仿古秋千（吊椅）	1、主体采用碳化防腐实木 2、产品尺寸：不小于 1600*1000*1600mm 3、悬挂件为加粗镀锌防锈链条；圆角打磨工艺，额定承重 150kg；模块化可拆卸组装。	个	20
21	木人桩	1、主要材质应为榆木或其他硬质实木 2、木头高不小于 1.5m，直径不小于 18cm（总高不小于 1.7m） 3、水泥底座外包铁板不小于 100 斤，木人硬杂木，不小于 60 斤；	个	10
22	室外沙袋	1、沙袋长度不低于 800mm,直径不小于 280mm； 2、沙袋材质应为帆布或 PU，耐磨不伤手；	个	10

23	儿童城堡	尺寸:不小于 8100*4150*4200mm,本产品立柱采用不小于 2.0mm 的 114Φ镀锌钢管，冷轧钢板冲压制作，符合 GB/T27689-2011 要求。平台规格不小于 1100*1100*80mm,有足够的排水孔，有合理的防滑点。塑料件采用进口工程塑料经滚塑形成。符合 GB/T27689-2011 要求，塑料壁厚 6mm 以上，扣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型铸造成形，所有螺丝均为不锈钢材质（符合 GB/T1221-1922 精度标准要求）。其中柱子 10 根，正方形平台 3 个，走桥 1 个 ，皇冠顶 1 个 ，波浪顶 1 个，装饰树叶等 2 个 ，双滑梯 1 张， 单滑梯 1 张，三节桶 1 套，1.4m 高的 S 型滑梯 1 张，五步梯 1 张等。采用组合式联结。扶手及隔排采用铝合金扣件连接。具用滑 钻 爬等功能。	套	1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总 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资金已足额落实，进度款按月计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_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_%__。逾期超过 ____日的，需方

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四、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及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九、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投标承诺函

十二、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及项目编号：

序号	物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td></tr>
</table>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六．技术及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